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曾國維

相 對 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職業傷病30%差額153,120元（積欠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7日止），調解標的金額為153,120元，第1項後段請求相對人自115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，按月於當月30日給付聲請人職業傷病30%差額19,14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自115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30,318元【計算式：19,140元×經過期間(12+1/30)月=230,318元】，至起訴（即115年4月14日）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第2項請求相對人給付職災醫療補償醫療費

01 用696,714元，調解標的金額為696,714元；第3項請求相對
02 人應給付聲請人中秋節獎金61,000元、年終獎金122,000
03 元，及依序自114年10月1日、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4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本件起訴
05 日（115年4月14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合計為2,649元（計
06 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調解標
07 的價額核定為185,649元（計算式：61,000元+122,000元+
08 2,649元=185,649元）；第4項前段請求相對人應提撥38,28
09 0元（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）至聲請人勞工退
10 休金個人專戶，調解標的金額為38,280元，第4項後段請求
11 相對人應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按月提撥3,8
12 28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其中自115年5月1日起
13 至116年6月30日止，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53,592元（計算
14 式：3,828元×經過期間14月=53,592元），此部分調解標的
15 價額核定為91,872元（計算式：38,280元+53,592元=91,8
16 72元）。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57,673元（計算
17 式：153,120元+230,318元+696,714元+185,649元+91,8
18 72元=1,357,673元）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
19 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
20 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
2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
22 特此裁定。

23 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24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25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
26 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及勞動調解補充
27 書狀繕本3份到院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鄭永媚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	1	利息	61,000	114/10/1	115/4/13	(195/365)	5%			1,629.4 5
請求金額：	2	利息	122,000	115/2/12	115/4/13	(61/365)	5%			1,019.4 5
	小計									2,648.9
合計	2,649									